

#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18821 號

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，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，強化空軍戰力，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
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